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京能置业与京能集团
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在听取公司有关领导的情况报告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中的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有利于增强宁夏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其后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8年10月19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京能置业与京能集团
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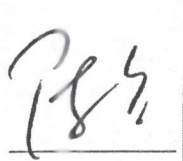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在听取公司有关领导的情况报告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中的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有利于增强宁夏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其后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8年10月19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京能置业与京能集团
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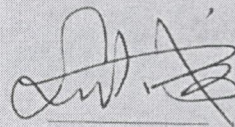
在听取公司有关领导的情况报告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中的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有利于增强宁夏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其后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8年10月19日